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1 月 12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4 年 1 月 15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

3、2014 年 4 月 21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2014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5、2014 年 6 月 6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6、2014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7、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

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8、2014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4年度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14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中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购买关联方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咨询服务，通过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日常办公用品、电脑耗材等物资，采购总金额为223.34万元人民币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2014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6、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4月16日